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合丰源绒业有限公司:

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村商业银行)与被告宁夏万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手车交易市场)、青铜峡市庆洋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煤炭公司)、宁夏合丰源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绒业公司)、王建海、杨秀芳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211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被告宁夏万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向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4984000元,支付利息113829.34元,本息合计6097829.34元;以4984000元为基数,按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及计算方式,支付2021年6月29日至本判决确定给付之日期间的利息;二、被告青铜峡市庆洋煤炭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合丰源绒业有限公司、王建海、杨秀芳对上述借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宁夏万源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追偿;三、驳回原告宁夏灵武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512元(全额收取),由被告宁夏生太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2115号

张军:

本院受理原告肖建民与被告江苏生太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138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江苏生太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肖建民支付苗木款519210元,违约金51921元,以上合计57113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921元(全额收取),由被告江苏生太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宁0181民初1386号

荀存:

本院受理原告杨生峰与被告荀存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宁0181民初42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荀存于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偿还原告杨生峰借款6500元,支付利息845.4元,本息合计7345.4元;二、驳回原告杨生峰其他诉讼请求。被告荀存如果不按上述指定的期间履行清偿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00元,合计650元,由被告荀存负担。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81民初4294号

从欣: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与被告张世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张世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周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7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孙建存: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建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68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雷旭: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盈盛达热力有限公司与被告雷旭供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2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兴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阀海支行与被告张兴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文斌: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刘文斌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1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治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王治明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金学林: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湖支行与被告金学林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10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巨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青铜峡市博通工贸有限公司与宁夏巨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夏建设投资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异议人宁夏建设投资集团对本院对该公司在光大银行银川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户(账号:54520188000157604)采取执行措施,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一案,已审查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执异251号执行裁定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07室领取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锐泽伟商贸有限公司、杨伟:

本院受理的申请执行人宁夏百高亚商贸有限公司与宁夏锐泽伟商贸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杨伟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28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凯利建筑节能有限公司、宁夏夏天保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夏开应、何应国:

关于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1)宁银国信证执字第34号公证债权书。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对被执行人夏开应位于银川市金凤区福山街南浩海城市春天10号楼3单元101室(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4077554号),位于银川市金凤区丽园南区二期11号楼4单元401室(房权证金凤区字第2014079214号)房屋产权证籍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室选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1月2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于2023年2月6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如无异议于2023年2月6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14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本院将按照网络司法拍卖程序在淘宝网进行拍卖。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天凯:

关于才俊与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20)宁0106民初3776号民事裁定书。本案在执行过程中,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依法对被执行人才俊位于银川市兴庆区世和天玺国际中心B座1048、1049室房屋产权证籍房屋进行评估、拍卖。现公告通知你们于2022年12月2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对外委托室选定评估机构,于2023年1月21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申请,于2023年2月6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14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则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本院将按照网络司法拍卖程序在淘宝网进行拍卖。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06执346号

马晓涛:

本院受理原告高丽琼与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2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文俊:

本院受理原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94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审判管理办公室8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炳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炳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06执346号

吴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与被告吴南信用卡纠纷一案,上诉人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金凤支行(2022)宁0106民初9363号判决书,原告支付逾期担保费44200元,被告吴南支付逾期担保费4400元,被告胡崇智、吴瑞萍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4450.5元,宁夏三水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4450.5元,张永成、张晓雨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4450.5元,胡崇智、吴瑞萍共同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4450.5元(暂计算至2022年2月24日,2022年2月25日之后的预计主张至实际清偿之日);5.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各上诉人承担。同时石嘴山市鑫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8日申请对张建成、王英名下产权证号为平农设施用地(2018)第007号设施农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予以查封,保全期限二年,保全金额4384200.4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对张建成、王英名下产权证号为平农设施用地(2018)第007号设施农业用地土地使用权予以查封,保全期限二年,保全金额4384200.4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对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宁0202民初95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田婉婷: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婉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106民初138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民撤4号

银川市万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银川市万兴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泸州万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被告宁夏长城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你们第三人撤销之诉一案。原告泸州万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服裁定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1)宁01民撤4号民事裁定书与泸州万众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上诉状。限你们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西区405办公室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上诉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惠涛: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彬诉被告李惠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出庭通知书、流程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起诉要点: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砼款470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院西区405办公室领取民事裁定书及民事上诉状,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民事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2022)宁0202民初3342号

刘怀生、刘建功:

本院受理原告王治国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如下诉讼请求: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二被告偿还还原告借款7万元;2.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二被告偿还还原告上述7万元的利息;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在本院审判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逾期则缺席判决。

青铜峡市人民法院

(2022)宁0121民初4540号

顾金海、徐红梅: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顾金海、李晓兰与被上诉人宁夏盐池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原审被告顾金海、徐红梅、顾远顺、花彩芝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同心县人民法院

温军强:

本院受理原告王雪萍诉被告温军强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宁0324民初2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准予原告王雪萍与被告温军强离婚(生于2011年8月1日)由原告王雪萍抚养,由被告温军强每月负担原告温军强抚养费500元(自2022年11月份起支付至原告温军强年满18周岁止;每六个月支付3000元);不足部分由原告王雪萍自行负担;二、驳回原告王雪萍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200元,公告费200元,由原告王雪萍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同心县人民法院下马关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

虎玉文:

本院受理原告李志鹏诉被告虎玉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并定于2022年12月7日(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同心县人民法院

杨成:

本院受理原告田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